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2019年4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依据上述会议决议，公司将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94.10万股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48,445.8536万股变更为48,251.7536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,445.853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,251.7536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日、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